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合资组建有害生物防制公司可行性研究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次）

编号：医救中心-006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医疗救护中心（代章）

二〇二三年 五 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要求
- 第二章 竞争性比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 第三章 竞争性比选要求附件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要求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医疗救护中心决定于近期对合资组建有害生物防制公司可行性研究项目实施采购，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合资组建有害生物防制公司可行性研究项目

1.2 项目概述：对合资组建有害生物防制公司进行可行性论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要求

2.1 对合资组建有害生物防制公司进行可行性论证，按照《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规定（试行）》出具可研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总论、项目背景、合资方情况、投资必要性、宏观经济与行业市场分析、新设公司方案、经济效益测算与评价、风险评估及应对、结论与建议。

2.2 项目成果要求

2.2.1 可行性论证过程中，须按照项目进度，完成所有需要配合招标人的报审、归档等工作所必须的文件（包括文本文件和电子文件）。按规定参加有关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通过内部及外部审查。

2.2.2 成果展示或会议汇报需提供 PPT 演示版本及相应文字资料。

2.2.3 最终提交的可行性论证报告不少于 10 套。提供相应 Word、Excel 及 PDF 版本电子文件。

2.3 项目团队要求

2.3.1 拟投入本项目的常规团队人员（项目总监、项目经理及实施顾问）数量要求不少于 3 人，项目经理及实施顾问驻场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

2.3.2 项目服务期间，项目总监需参与关键会议、重要沟通及研讨、重要节点汇报、关键访谈等关键事项。

2.3.3 投标文件中所安排的项目人员在合同实施期间必须参加本项目的可研编制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变更人员，变更人员的资质要保持前后一致，需书面告知招标人，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三、资质要求

3.1 响应人必须是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非法人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3.2 比选响应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相关截图查询加盖鲜章或有效的电子印章）。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参与同一比选项目。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得转包、分包。

四、竞争性比选时间及地点安排

4.1 文件发布的时间

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 2023年5月5日 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发布。

4.2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采购人澄清时间：

响应人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 2023年5月6日16时前 将疑问（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采购人电子邮箱 wangfen@cqa.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采购人将答疑、澄清、补遗的内容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信息资料，各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4.3 竞争性比选时间

4.3.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 2023年5月16日10:00时 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医疗救护中心404室，过期不予受理。

4.3.2 2023年5月16日10:00时 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医疗救护中心（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翔安路18号）办公楼308室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各响应人须参加。

4.3.3 参加竞争性比选唱价会议的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4.4 竞争性比选结果通知

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可研编制费用、评审费用、差旅费用及涉及到的其他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玖万元（不含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响应方的竞争性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六、成交标准

本次竞争性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成交（评分方法详见第二章）。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比选规则如下：

6.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继续进行比选。

6.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经

评审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比选响应人，按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

6.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满足条件的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

6.4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报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得分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7.1 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

7.1.1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竞争性比选的单位应按规定缴纳竞争性比选采购响应保证金（作投标保证金理解），本项目竞争性比选采购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7.1.2 提交方式：由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响应人提交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计财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 26 号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 1 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在比选开始前，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计财部开具的项目响应保证金收据，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竞争性比选采购响应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 0108 3800 0000 0060

7.1.3 提交时间：竞争性比选开始前

7.1.4 项目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响应人开具收据（加盖响应人财务专用章），附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加盖公章）一并递交我司医疗救护中心，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响应人，该项目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的响应人交纳

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不含税金额的 10%，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10 日内足额缴纳，于履约结束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若出现以下情况，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活动策划及实施，给采购人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况。

7.3 履约保证金应由成交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采购人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采购人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7.4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成交人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并且成交人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应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本合同约定数额。若逾期未补足，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人相关违约责任。

7.5 成交人支付本合同相应款项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资组建有害生物防制公司可行性研究项目履约保证金**”。成交人不得将本合同款项与其他合同款项一起支付，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采购人有权视为逾期未支付。

7.6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成交人未发生违约情形，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及收据后，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支付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总价为不含税价格 XX 元，增值税税额为 XX 元，增值税税率为 XX%。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应税款根据法律规定缴纳。如税率发生国家法律调整，合同含税价=当前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约定不含增值税金额；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乙方出具合资组建有害生物防制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配合通过内部及外部审查批复，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

九、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

十、竞争性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响应人提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十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 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1.1 正、副本标注。

11.2.1.2 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及“谈判文件编号”，响应人名称且加盖公章。

11.2.2 报价部分。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及格式报出拟提供服务的详细内容，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1.2.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对于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应对；实施方案及时间计划（需确定关键会议、重要沟通及研讨、重要节点汇报、关键访谈等关键事项清单）；重点难点问题识别及解决；项目管理等。如果提供的应答文件与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并认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1.2.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盖鲜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鲜章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本项目拟派人员及承诺书、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业绩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11.2.5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包括：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二、竞争性比选须知

12.1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响应人文件：

12.1.1 未在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时出示采购人计财部开具的响应保证金收据的；

12.1.2 未在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12.1.3 响应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环节，或出席唱价环节的响应人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身份证原件与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不符的；

12.1.4 未按要求密封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

十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 无报价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竞争性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4)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未注明“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名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5)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字迹或提供的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

(6)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7)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8)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9)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未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0)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 未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工期、竞争性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12) 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要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主要条款未响应的；

(13)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竞争性比选公正性的行为的。

十四、响应人违规行为处罚条款

14.1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竞争性比选资格，并纳入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竞争性比选期间发现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伪造、变造、借用或者冒用他人资质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

(2) 竞争性比选过程中发现存在贿赂行为的。

(3) 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

(4) 在竞争性比选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

(5)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期间违背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承诺的。

(6) 在竞争性比选有效期内，响应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拒签合同，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7) 在竞争性比选过程中存在围标或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性比选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竞争性比选公正性的行为。

(8) 严重违反采购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

(9) 在履行采购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的工程、设备质量问题或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严重不诚信情况的。

(10) 不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在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的。

(11) 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不诚信行为。

14.2 黑名单供应商惩戒标准及措施

(1) 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进行公布和公示。

(2) 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十五、异议

15.1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5.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3) 异议请求及主张。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5.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5.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5.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2) 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3)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2) 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3) 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4) 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5) 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竞争性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唱价环节提出。

15.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六、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医疗救护中心纪检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医疗救护中心办公楼

电话：023-67153411

十七、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部门。

十八、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医疗救护中心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23-67153409

邮箱：

传真：

第二章 竞争性比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竞争性比选采取综合评估法。在经过响应性评审后对符合本文件基本要求的响应人进行详细评审，总得分为经济、技术、商务三种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前 2 的响应人作为拟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审程序详见下表），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拟成交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 1 的拟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总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技术部分：25 分。 经济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部分 (25 分)	产品方案展示	5 分	项目需求理解：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深入、全面、系统，贴合企业实际：4-5 分 对项目理解相对比较充分、透彻，实现目标较好满足招标人的需求：2-3 分 上述内容相对一般：0-1 分
			10 分	实施方案： 方案具体详实，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预期成果能满足要求：8-10 分 方案相对较具体详实，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比较强，预期成果能基本满足要求：4-7 分 上述内容一般：0-3 分
			5 分	重点难点问题识别及解决： 对项目重点难点问题认识清晰，并给出解决思路和应对措施，相关思路措施有针对性和可行性。4-5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有一定认识，并给出解决思路和应对措施，相关思路措施比较有针对性和可行性。2-3 分。 上述内容一般 0-1 分。

			5分	<p>项目管理：</p> <p>项目整体计划完整，流程组织、时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进度及质量保障科学合理，可行：4-5分</p> <p>项目整体计划比较完整，流程组织、时间进度计划安排相对合理，进度及质量保障较有保障：2-3分</p> <p>上述内容一般：0-1分</p>
2.2	经济部分 (65分)	响应总报价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响应人的响应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减少1%扣0.5分，每增加1%扣1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通过初步评审而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响应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在招标人公布的总价最高限价的范围内的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总报价进行算术平均。</p> <p>1.有效响应人不超过5家，响应人的响应总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及评标基准价保留“元”小数点后两位），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有效响应人超过5家（含5家），先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其余响应人的响应总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及评标基准价保留“元”小数点后两位）。</p>
2.3	商务部分 (10分)	比选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	6分	<p>项目经理工作业绩：</p> <p>1.项目经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一个股权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验，得2分，在此业绩基础上每增加1个合同加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累计最多得4分；</p> <p>2.拥有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的一类证书得1分，累计最多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p>
			4分	<p>团队配置：</p> <p>1.项目团队（不包含项目经理）工作经历。团队成员从事咨询工作3年（含）以上的（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开始计算，同时提供对应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工资发放记录），有一人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累计最多得2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不包括项目经理）每拥有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的一类证书得1分，累计最多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允许一人多证，不同人员拥有同一类证书不重复加分）。</p>

3	评审程序	<p>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响应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2.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所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评审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p> <p>3.详细评审，按<u>五、报价要求</u>规定对响应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修正，并按修正后的经济部分报价进行后续评审。</p> <p>4.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p> <p>5.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经评审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比选响应人，按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p> <p>6.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满足条件的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p> <p>7.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报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得分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	------	--

附件 1: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不/含增值税的总报价, 增值税税率 _____ %, 服务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比选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响应人全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响应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全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咨询_____ 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响应人加盖单位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响应人: (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本项目拟派人员及承诺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合资组建有害生物防制公司可行性研究项目的比选，如我方成交，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将为本项目配备不低于本项目比选文件要求的项目团队人员。

2. 我方指派以下人员为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其中 为项目总监， 为项目经理。项目结束前，未经你方书面同意，我方不得调整、变更项目团队人员。

3. 拟派项目经理在股权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工作业绩及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4. 在项目期间项目经理及实施顾问驻场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	公司职务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在本项目中主要从事的工作	经验年限	其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项目建议书（须加盖公章）

建议书内容至少应包括：

1. 对于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应对；
2. 实施方案及时间计划（需确定关键会议、重要沟通及研讨、重要节点汇报、关键访谈等关键事项清单）；
3. 重点难点问题识别及解决；
4. 项目管理。

附件 6:

合同编号: JBJC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合资组建有害生物防制公司
可行性研究项目合同

甲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9Q003T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账号：5005 0108 3800 0000 0060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合资组建有害生物防制公司可行性研究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采购的内容和范围

对合资组建有害生物防制公司进行可行性论证，按照《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规定（试行）》出具可研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总论、项目背景、合资方情况、投资必要性、宏观经济与行业市场分析、新设公司方案、经济效益测算与评价、风险评估及应对、结论与建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_____，自 _____ 起始至 _____ 止。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质量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XXX（大写元）。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一次性向甲方缴纳。

3.2 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并且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本合同约定数额。若逾期未补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3.3 乙方支付本合同相应款项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合资组建有害生物防制公司可行性研究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款项与其他合同款项一起支付，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甲方有权视为逾期未支付。

3.4 乙方出具合资组建有害生物防制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配合通过内部及外部审查批复，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乙方未发生违约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及收据后，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5 本合同约定的总价为不含税价格 XX 元，增值税税额为 XX 元，增值税税率为 XX%（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应税款根据法律规定缴纳。

如税率发生国家法律调整，合同含税价=当前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约定不含增值税金额；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乙方出具合资组建有害生物防制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配合通过内部及外部审查批复，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

3.6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基础数据、文字材料、及相关文件等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 甲方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3) 甲方指定 为本咨询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或更换联系电话）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积极组织相关专业人员（附人员清单），按照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按时（附时间计划）、保质完成任务，并保持服务意见的客观性和完整性。乙方有责任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

(2) 为保证咨询成果的科学性和谨慎性，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委托咨询服务内容中涉及的市场分析等进行现场调研。

(3) 乙方在可行性论证过程中，须按照项目进度，完成所有需要配合招标人的报审、归档等工作所必须的文件（包括文本文件和电子文件）。按规定参加有关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通过内部及外部审查。

(4) 在成果展示或会议汇报时，乙方需提供 PPT 演示版本及相应文字资料。

(5) 乙方最终提交的可行性论证报告不少于 10 套。提供相应 Microsoft Word、Microsoft Excel 及 PDF 版本电子文件。

(6) 项目服务期间，项目总监需参与关键会议、重要沟通及研讨、重要节点汇报、关键访谈等关键事项。项目经理及实施顾问需全程驻场，在甲方指定办公地点办公。

(7) 乙方指派 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指派人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通报项目进展情况，乙方更换联系人（或更换联系电话）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款项，如未按期支付的，应当继续支付，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

5.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应相应顺延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5.3 乙方未按期提供服务成果，甲方有权减少或者拒付款项，且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供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

5.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调整项目团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能正常履行职责或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人员，要求乙方增派能力更强的人员加入本项目，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

5.5 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甲方不予支付服务费，除已支付的服务费需要全额退还外，

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6 其他违约情形，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重大传染疾病）。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6.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第七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7.1 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7.2 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7.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7.4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7.5 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7.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7.7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第八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9.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0.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